**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入网仪器设备**

**同意书**

中国科学院仪器共享平台是我院为所属各单位拥有的大型、通用仪器设备提供共享检测服务的公共平台。因仪器共享平台资源有限，要求加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必须达到一定的共享率和使用率。同时为保证仪器使用信息的准确性，仪器使用信息采用在线采集的方式。院有关部门要求，加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必须安装智能卡刷卡系统。为此，我作为 仪器所在科研单元（实验室/课题组/项目组/分中心）的负责人同意：

（1）我所在科研单元申请加入仪器共享平台（入网仪器名称见表1），自觉遵守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平台相关规定、《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过程工程所公共仪器中心管理办法》。

（2） 保证每台共享仪器设备的年使用率不低于 50 %，共享率不低于15 %。

（3）公共仪器中心每季度依照共享平台网上数据对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使用率或共享率达不到要求的仪器通知其所属单元，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三个季度使用率和共享率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遵照院有关要求将仪器信息调整为关闭状态，下一年须提交促进开放共享举措后再重新申请入网或填写不再共享理由情况说明书。

（4）同意为共享仪器设备安装智能刷卡系统，费用由仪器所在科研单元承担，费用划拨­­­­课题号：\_\_\_\_\_\_\_\_\_\_\_\_\_\_\_。

🞎方式一：仪器所在研究组一次性预付款5000元/台，费用包含刷卡器的机器、安装调试及维护。公共网络端口安装由研究组自行解决。

🞎方式二：仪器所在研究组一次性预付款刷卡器安装包干价6800元/台，费用包含刷卡器的机器、安装调试、维护及公共网络端口安装。

（5）遇仪器设备长时间不能正常使用（超过1个月），仪器管理员、仪器所在房间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请仪器管理员及时通知公共技术中心（邮箱：zhangping@ipe.ac.cn），由中心管理员变更网上信息。

**表1 申请加入中国科学院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区域中心名称** |
| 1 |  | 🞎北京物质科学与纳米技术大型仪器中心 |
| 2 |  | 🞎北京物质科学与纳米技术大型仪器中心 |
| 3 |  | 🞎北京物质科学与纳米技术大型仪器中心 |
| 4 |  | 🞎北京物质科学与纳米技术大型仪器中心 |
| 5 |  | 🞎北京物质科学与纳米技术大型仪器中心 |

、

仪器管理员（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